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72號

原　　告　豐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饒雪華
訴訟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
　　郭怡均律師
被　　告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請依下述事項辦理：

一、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01萬9,196元，嗣擴張請求408萬0,50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491元，扣除原告已繳納4萬0,798元，尚應補繳693元，限原告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將駁回此部分訴訟。

二、依系爭工程合約工程發包明細表第2條約定：「最終結算數量以業主之數量為主。」，本件有關原告就系爭工程施作之數量，經業主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以108年8月9日中工施（后）字第1080900103號及109年3月9日中工施（后）字第1090900007號等函文及附件可參（本院二卷第133至160、195至220頁，兩造先前均早已閱卷知悉）。請兩造依業主目前所提供之上開資料逐一核對原告就系爭工程已施作之工項及數量為何？並依此計算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項為何，請兩造於本裁定送達20日內具狀說明；如逾期具狀者，請提出書狀說明理由，若均未置理，本院將認有意圖延滯訴訟。

三、原告依業主提供上開資料後，就原告起訴及追加所指工項而為被告所爭執部分，請逐一指明業主未將原告所指已施作之具體工項為何，原告就此有無更為調查證據？如有，請一併聲明，並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20日內具狀說明；如逾期具狀者，請提出書狀說明理由，若均未置理，本院將認有意圖延滯訴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韻芳